

#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文件

校党政发〔2025〕3号

---

##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2025年4月14日学校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二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

2025年4月27日



#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

(2025年4月14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 2025年4月27日印发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干部选拔聘任工作,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, 落实从严治党, 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, 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, 形成有效管用、简便易行、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, 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, 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突出政治标准, 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, 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, 建立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, 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精神,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 党管干部;
- (二) 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, 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;
- (三) 事业为上、人岗相适、人事相宜;
- (四) 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;

(五) 民主集中制;

(六) 依法依规办事。

**第三条** 适用范围：学校正副处级、正副科级党政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党委履行选拔任用干部职责，干部人事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任职条件

### 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(一)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。

(二)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并具有胜任相应领导工作的管理能力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法纪观念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勤政廉洁。

(四)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，还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选拔担任正副处级干部，原则上应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(一) 副处级干部具有三年以上工（校）龄，正处级干部具有五年以上工（校）龄，其中一般应有两年以上高校（学校）工作经历。

(二)管理岗位人员提任正处的，应在副处管理岗位工作满两年；提任副处的，应在正科级管理岗位工作满三年。

专业技术人员提任正处的，应已受聘担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有三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；提任副处的，应已受聘担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有两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。

(三)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(四)新提任正副处级的干部，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(五年)。

#### **第七条** 提任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：

(一)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两年及以上的一线工作经历。

(二)提任副科级职务的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取得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后，在校工作满一年；取得硕士学位后，在校工作满两年；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后，在校工作满三年。提任正科级职务的，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在副科级岗位工作满三年。

(三)专业技术人员提任正科的，应已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有三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。

(四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，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年轻干部、专业技术干部，可以破格或越级提拔。破格提拔干

部必须从严掌握，不得突破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### 第三章 动议

**第九条** 干部人事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，结合干部队伍建设实际，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。

**第十条**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，根据岗位特点和不同情形，可以采取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、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。其中，提拔任职主要采取竞争上岗方式进行。干部人事处听取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、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，就选拔任用的职位、资格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意见，形成工作方案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### 第四章 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和组织推荐

**第十一条** 干部选拔的主要方式采取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和组织推荐三种形式：

#### （一）公开选拔

根据岗位需求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干部选拔公告，采用面试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选聘干部。程序如下：

1. 公布岗位；
2. 报名与资格审查；
3. 面试考核；

4. 组织考察;
5. 决定任用。

### **(二) 竞争上岗**

根据岗位需求,面向校内人员公开选拔干部,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竞争的方式争取岗位。程序如下:

1. 公布岗位;
2. 报名与资格审查;
3. 民主测评;
4. 竞岗述职;
5. 组织考察;
6. 决定任用。

### **(三) 组织推荐**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,由学校党委提名考察对象,推荐干部人选。程序如下:

1. 组织提名推荐;
2. 资格审查;
3. 确定考察对象;
4. 组织考察;
5. 决定任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干部选拔程序一般采用个人申报与组织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,申报人员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。

## 第五章 考察及程序

**第十三条** 对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和组织推荐干部人选的考察工作程序。

对确定的考察对象，由干部人事处负责组织考察工作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考察工作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成立考察小组，干部人事处根据岗位职责要求，制定考察方案，全面考察推荐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表现；

（二）采取个别谈话、民主测评、查阅档案资料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；

（三）考察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，将单位推荐、群众民主测评与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、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度等情况综合考虑，充分酝酿，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；

（四）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，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考察和酝酿的基础上，考察小组写出考察材料向党政联席会报告拟任人选、职务级别及任职单位情况。

## 第六章 讨论决定

**第十五条** 干部选拔及岗位安排，须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认定候选人拟晋升职务级别的资格。

(二) 决定候选人的任职岗位。

(三) 讨论决定干部选拔晋升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，应当发表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，需要复议的，应当经党政联席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对影响决定的问题，会后应当及时查清，避免久拖不决。

(四) 正处级干部选拔需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。

## 第七章 公示

**第十六条** 干部任职前必须进行公示。

(一) 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，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。

(二) 公示期间，考察小组受理群众反映意见。

(三) 考察小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建议，并视情况向反映人反馈。

(四) 公示结果向党政联席会作书面报告。

## 第八章 任免

**第十七条** 党政联席会根据公示结果决定干部任免。

**第十八条** 任免发文。党、团干部由党委发文，行政干部由学校行政发文。

**第十九条** 职务晋升的处级干部，设定一年的试用期。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。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胜任现职务的，正式任职，试用期计入任期时间；不胜任现职或双向选择不再担任现职的，按试用前职务安排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新任干部应在发文后一周内到岗上任，上任前正处级干部一般由党委书记、校长进行任前谈话，副处级干部一般由分管（联系）副校长进行任前谈话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干部，选举结果报党政联席会审议。其中：共青团、工会等选任干部，选举结果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干部职务任免后的有关待遇变更：从发文的本月计起。

## 第九章 任期与交流

**第二十三条** 干部实行任期制，处级干部每届任期为五年；科级干部任期为三年。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上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处级干部执行岗位交流制度。正科长视工作需要决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干部交流轮岗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交流和调动的干部应在发文一周内到岗，并做好交接工作。

## 第十章 晋升

**第二十七条** 职务晋升时间安排，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及空岗情况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进行，不临时动议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干部职务、级别的晋升应当逐级提拔。对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，因岗位工作需要，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条件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提名，经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决定，票决通过后可破格提拔。

## 第十一章 免职、降职

**第二十九条** 坚持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，人岗相适、人尽其才，不搞终身制，形成能者上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。执行干部问责制，以工作业绩为导向，加强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和任期考核。

**第三十条**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免去现职：

（一）年龄达到学校规定的聘用年龄年限的。

（二）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或涉嫌违法行为，受到责任追究的。

（三）品行不端，违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造成不良影响

的。

(四) 各种原因辞职(辞退)的。

(五)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,应当免去现职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一般应降职:

(一) 在年度考核中,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,并经组织考核定为不称职的。

(二) 对主持单位工作的正职,或分管工作的副职不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,不能达到学校要求的。

(三) 多数群众不满意的。

(四) 工作出现失误、受到组织处理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的。

## 第十二章 监督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在选拔聘任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,任何人均可向学校监察部门或董事会实名检举和投诉。学校纪委、监察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,认真受理,核实处理。

## 第十三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干部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原两院党委〔2018〕12号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